

民防工程维修养护的合同(补充协议)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13290330820262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

乙方：上海佳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君路 80 弄 27 号
室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8 号 502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[合同中心-供应商单位邮编]

电话：021-66102522

电话：021-6636162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夏闻天

联系人：2003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补充协议：

一、对合同付款方式进行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7. 付款

7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7.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

7.2.1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

7.2.2 付款条件：

- 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的 20%（含 100%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）作为预付款；
- 2) 工程施工过程中达到完成工程量 70%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60%；
- 3) 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
- 4) 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后，同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递交的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3%的质保函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%；
- 5) 上述款项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。

二、合同其它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